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有關司法權區進行相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亦不得在美國或美國境外向任何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景程有限公司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發行人擬進行美元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票據將由天基控股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外成立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亦將享有恒大地產提供的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

建議票據發行之詳情(包括本金總額、票據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瑞信及中信銀行國際(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連同海通國際及瑞銀(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後，預期瑞信、中信銀行國際、海通國際及瑞銀(作為初始購買者)、恒大地產(作為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提供者)、天基控股(作為母公司擔保人)、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建議票據發行之定價及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

建議票據發行由本集團承辦，主要用於現有離岸債務再融資。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作出的任何聲明、表達的任何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新交所發出原則上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可視作表示發售、發行人、恒大地產、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營公司(如有)、票據、母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或合資附屬公司擔保(如有)可取。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實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建議票據發行

### 緒言

發行人擬進行美元優先票據之國際發售。票據將由天基控股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外成立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亦將享有恒大地產提供的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

恒大地產(作為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提供人)、天基控股(作為母公司擔保人)、發行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票據受託人(「受託人」))將訂立維好及股權購買協議(「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

根據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恒大地產將同意其將促使(i)(x)天基控股於任何時間維持至少人民幣10億元的綜合資產淨值及(y)發行人、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各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於任何時間維持至少1.00美元的綜合資產淨值；(ii)發行人、天基控股、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各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確保該實體能夠根據其支付條款於到期時按時支付票據或擔保的相關應付款項；及(iii)天基控股、發行人、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各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各自根據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會計準則於任何時間維持償債能力及持續經營。

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並不構成恒大地產就票據發行人的支付責任作出擔保。恒大地產或須待有關審批機關發出所需批准、同意書、牌照、頒令、許可權證及任何其他授權後，方可履行其於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項下之責任。

建議票據發行之詳情(包括本金總額、票據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瑞信及中信銀行國際(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連同海通國際及瑞銀(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之入標定價程序釐定。落實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後，預期瑞信、中信銀行國際、海通國際及瑞銀(作為初始購買者)、恒大地產(作為維好及股權購買承諾提供人)、天基控股(作為母公司擔保人)、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建議票據發行之定價及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

票據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票據將於美國以外地區對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概不會在未辦理登記前於美國境內或對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

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

#### 建議票據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房地產開發公司。本集團於1996年於廣東省廣州市創立，在管理團隊的引領下，透過規模經濟及廣為人知的品牌名稱，已發展成為全國領先的物業開發商。多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打造集中管理體系、標準化運營模式及優質產品，使其在中國各城市迅速複製成功軌跡。

建議票據發行由本集團承辦，主要用於現有離岸債務再融資。

#### 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對本公告作出的任何聲明、表達的任何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是否正確概不負責。新交所發出原則上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及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可視作表示發售、發行人、恒大地產、母公司擔保

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營公司(如有)、票據、母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擔保或合資附屬公司擔保(如有)可取。

## 關連人士認購票據之意向

根據建議票據發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許先生」)已表明有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10億美元之票據，以表示其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心。倘建議票據發行落實，本公司將另行公佈許先生之建議票據發行認購詳情。

## 一般資料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實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恒大地產」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州市凱隆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景程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票據的發行人；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有限追索擔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建議由(其中包括)瑞信、中信銀行國際、海通國際及瑞銀、恒大地產、天基控股、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的天基控股附屬公司；
「天基控股」	指	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恒大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瑞銀」 指 UBS AG 香港分行；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